

郭立滨无偿献血54次 累计达20800ml

“我是奉献者，也是受益者”



46岁的郭立滨是滨州联通一名普通员工，自2006年10月21日参加无偿献血以来，累计献血量高达20800ml，用一腔热血书写人间大爱。

“那时我还在黄河五路渤海七路联通公司机房上班，向南走不远就是爱心献血屋。”回忆起第一次献血的经历，郭立滨依然历历在目，“那天下夜班，回家路上遇到无偿献血宣传，我就走进去了。”

郭立滨首次献血有个小插曲。

“我们都知道医院的抽血检查要求空腹进行，我那天献血前特意没吃早饭，工作人员问得很详细，得知我没吃饭还给了我面包，嘱咐我一定要吃点东西。”郭立滨说他印象非常深刻，也从此明白献血前不能空腹，要清淡饮食。

“检查合格后献了400ml，我也有了一本无偿献血证书。”郭立滨至今记得自己拿到证书时的那种开心，“感觉为公益事业贡献了一份力量。”

此后十几年间，滨州联通经常组织职工无偿献血，每次郭立滨都积极参加。2020年，郭立滨得知捐献血小板时间间隔短，应用范围也更广泛，他便毫不犹豫地加入到捐献血小板的爱心队伍

中，“我多献一点，希望能帮到更多需要的人。”

如今，无偿献血54次，20800ml的献血总量，彰显着郭立滨的爱心。2022年，郭立滨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，2023年5月，他被评为滨州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先进典型。

2021年，郭立滨的父亲生病住院，做手术需要输血，经血站积极协调，手术得以顺利完成。“实际上，我是奉献者，也是受益者。”郭立滨说，享受到了家属优先用血的暖心政策，真正感受到“我为人人，人人为我”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慧慧 通讯员 孙春莲 杨莹



郭立滨正在献血。

滨州公安开展“5·15”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

打击涉企犯罪挽回经济损失550余万元

滨州5月16日讯 5月15日是第十五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。为充分展示全市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成效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，营造共同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良好氛围，当天，滨州市公安局围绕“与民同心，为您守护”主题在邹平市举办“5·15”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。

此次活动，围绕非法集资、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及多发性

经济犯罪识别防范进行集中宣传。

活动首次播放邹平市公安局拍摄的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宣传片《“陷”饼》，生动形象地展示了非法集资类案件的特点，进一步提升群众防范意识。特警战术展示、经侦民警防范非法集资快板、青年民警演唱防范经济犯罪主题原创歌曲以及群众舞蹈、器乐联奏、旗袍走秀等，吸引了广大市民驻足观看。

现场设置了“猎狐行动”十周

年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打击防范非法集资、打击治理跨境网络赌博4个展台，展示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、服务民生的信心决心和突出成效。现场设有刑侦、户政、出入境等相关警种以及银行等咨询台，为群众答疑解惑，提供法律帮助和业务咨询。

“今天通过观看宣传片知道了非法集资的套路，又通过有奖竞答学到了很多知识。天上不会掉馅饼，以后要守住自己的钱袋子，如果投资要通过正常渠道。”

市民吕女士在现场表示。

近年来，滨州公安机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力打击犯罪、追赃挽损，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2014年公安部部署“猎狐行动”以来，滨州公安机关始终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先后从阿联酋、美国等地缉捕、劝返、异地起诉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6名，缉捕率达100%；全市公安机关经侦部门连续6年持续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犯罪，协助金融机构消除不良

贷款216.5亿余元；聚焦风险防控，建立涉众型经济犯罪一体化防控处置维稳机制，以实际行动让企业家专心创业、放心投资、安心经营。2024年以来部署开展“砺剑·护航2024”打击涉企犯罪专项行动，完善涉企案件办理“绿色通道”，行动以来共立案查处涉企经济犯罪案件32起，挽回经济损失550余万元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萍 通讯员 耿婷婷

提升居民营养健康素养

滨州市人民医院举办全民营养周主题宣传活动

滨州5月16日讯 5月12日—18日是我国第10届全民营养周，5月20日是我国第35个“5·20”中国学生营养日，今年的传播主题为“奶豆添营养，少油更健康”，口号为：“健康中国 营养先行”。为更好地促进全民健康，近日，滨州市人民医院2024年全民营养周和“5·20”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。

宣传活动以全民营养周和“5·20”中国学生营养日为契机，探索将普及

营养健康知识和传播营养健康理念纳入常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中，实现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的有机结合，推动形成可持续的营养健康科普交流常态化路径，让营养意识和健康行为代代传递。启动仪式结束后，医院临床营养科和门诊部、肿瘤科、中医科在门诊大厅联合举行了义诊活动，现场为群众发放营养周健康宣传材料，测量血压，接受群众咨询。

全民营养周活动期间，医院在门诊大厅和分

诊台屏幕循环播放“合理膳食我行动”宣传视频，临床营养科紧扣活动主题，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营养义诊、营养讲座、科普文章等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，向社会大众普及营养健康知识，传播营养健康理念，倡导营养健康生活方式，提升居民的营养健康素养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全民健康氛围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慧慧 通讯员 赵岩 宋蜜蜜

督促经营户安装净化设施及时清洗维护

滨城区市西街道整治餐饮油烟

滨州5月16日讯 近日，滨州市滨城区市西街道开展餐饮油烟防治专项巡查行动，督促餐饮经营户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到位，油烟防治措施落实到位，油烟污染问题整改到位，提高居民生产生活品质

执法中队对辖区内的沿街餐饮商铺等进行逐一排查，重点检查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安装运转及保养

维护情况，查看油烟净化设施定期维护清洗记录；对不能增设专用烟道的，依法责令关闭整改；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的商户，责令限期整改。要求商户及时做好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洗、维护工作，并做好台账记录，确保油烟净化装置的有效运转，确保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、无盲区。

下一步，市西街道将

强化对餐饮门店的督导检查，持续加强常态化餐饮油烟污染排查，健全餐饮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，持续改善辖区环境秩序，有效保障居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建设和谐美丽的人居环境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萍 通讯员 王玲

关于送达《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》的公告

孙文明：

我支队受理的无棣县海丰街道富家社区高玉花所属车库“2·9”火灾事故认定复核案，已作出复核决定。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我支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》（滨消火复字〔2024〕第0003号），依据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第三十二条公告期为20日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

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
2024年5月15日

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

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

滨消火复字〔2024〕第0003号

王维东：

根据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（第一项）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申请复核的高玉花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72324*****0345）所属车库“2·9”火灾事故认定（认定书文号：棣消火认字〔2024〕第0008号），经审查，作出以下复核决定：

无棣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证据不够充分，撤销无棣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棣消火认字〔2024〕第0008号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，责令无棣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相关证据进行补充完善，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。



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
2024年05月10日

当事人签收： 年 月 日